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發展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檢視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主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獎懲、申訴等事項之審議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系專(兼)任及專案教師之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。
- (二)受理與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產業研習與研究事項之申請。
- (三)評審本系專(兼)任及專案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- (四)評審本系專(兼)任及專案教師之獎懲事項。
- (五)評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圈選，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排列順序，並設候補委員一名。當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則聘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中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重新補選委員。

六、本會由系主任（召集人）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當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九、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；委員迴避時，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一、本會在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，必須級職為聘任或晉升等級（含）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